

10ppb 之容許標準；惟衡酌孩童之身體代謝能力遠不如一般成年人，其所能承受瘦肉精之負荷量應有不同，上開容許標準卻未針對不同年齡之兒童少年，訂出細緻之分齡標準，殊為不妥。

三、另依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國中小及幼稚園學生人數高達 252 萬人，其與一般消費大眾並不相同，學生普遍沒有選擇校膳（營養午餐）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因此，一旦校方委託之校膳（營養午餐）廠商，採用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供餐，恐將影響廣大學生之健康。

四、爰此，為維護兒童少年之健康及飲食安全，讓所有家長安心，在無充分科學證據足以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完全無害之前，教育部應明令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全面禁止校膳（營養午餐）使用美國牛肉。再者，教育部亦應建置相關稽查及通報機制，徹底落實執行，確保全國學童健康無虞。

提案人：王育敏 羅淑蕾 吳育昇 王惠美 呂玉玲
連署人：蘇清泉 陳碧涵 李貴敏 江惠貞 紀國棟
蔣乃辛 盧嘉辰 陳根德 吳育仁 邱文彥
徐欣瑩 李桐豪 張曉風 陳鎮湘 楊玉欣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日前新北市發生娃娃車幼童掉落意外事件，且經查發現業者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以及肇事托兒所違法經營安親班，基於保障幼童安全，建請政府機關應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稽查違法經營幼教安親業者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之規定，以免相同的事情再次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林佳龍、蔡其昌、黃偉哲、李俊侶、鄭麗君、許智傑等 21 人，針對日前新北市發生娃娃車幼童掉落意外事件，且經查發現業者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以及肇事托兒所違法經營安親班，基於保障幼童安全，爰此，建請政府機關應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稽查違法經營幼教安親業者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之規定，以免相同的事情再次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新聞報導日前新北市板橋區發生一輛娃娃車轉彎時疑似因為後門沒關好導致學童被摔下車意外，事件被媒體披露，有關單位調查後，發現業者當時並未按規定派出隨行教師，學童才會在缺乏看顧的狀況下發生意外，且業者違法經營安親班。

二、早期因沒有法令規定，各幼稚園、托兒所的娃娃車，型式五花八門，缺乏稽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有些娃娃車利用報廢或老舊車輛改裝，甚至經常嚴重超載，安全毫無保障。如今在

去年十一月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訂有相關規定，例如第二十九條規定接送車輛應設置管理及隨車人員，若未改善可處以六到三十萬元罰鍰；另第八十三條第三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違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將勒令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名稱。

三、另按法規規定，娃娃車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學童若不小心、好奇開車門時，警鈴聲會大響警示駕駛及隨車師長。從本案發現，該車上根本沒有警鈴，不禁令人懷疑娃娃車「驗車」時怎麼會通過。

四、綜上，政府雖訂定相關保護法令，但如果每次都要等到事情發生才開罰，下個孩子是否能如此幸運逃過一劫，誰也不敢保證。建請政府部門應該嚴格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以及落實加強檢驗特種車輛內各項安全設備，不應等事故發生才要求改善，以積極的態度保護國家未來主人翁。

提案人：	李昆澤	邱志偉	林佳龍	蔡其昌	黃偉哲
	李俊侶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	劉權豪	陳雪生	林岱樺	吳宜臻	葉宜津
	姚文智	段宜康	田秋堇	魏明谷	何欣純
	陳亭妃	吳秉叡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歐珀、劉委員權豪、許委員智傑等 15 人，針對 2 月、3 月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連續上漲共 13% 以上，漲幅驚人，鑒於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當瓦斯行零售價格高於參考價，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加上中油、台塑等進口油業寡占，其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訂定價格是否公允？有無聯合漲價？建請公平會查辦，並請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八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另請消防署儘速擬定合理補助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陳歐珀、劉權豪、許智傑等 15 人，針對 2 月、3 月中油液化石油氣每公斤連續上漲共 13% 以上，漲幅驚人，鑒於瓦斯是重要民生用品，當瓦斯行零售價格高於參考價，政府並沒有任何平抑措施來保護消費者，加上中油、台塑等進口油業寡占，其進口原油及天然氣的進口商訂定價錢是否公允？有無聯合漲價？建請公平會查辦，並請經濟部運用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第 8 款以及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研議運用石油基金補助偏遠地區平地鄉鎮安裝天然氣，並對非都市地區桶裝瓦斯予以合理補助，另請消防署儘速擬定合理補助零售瓦斯業者更新瓦斯鋼瓶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